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6/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235號
	聯絡人	紀小姐
	聯絡電話	(02) 23167657
	傳真號碼	(02) 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norik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30501
	標案名稱	最高檢察署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7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新臺幣20萬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6/14
	原公告日	113/06/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6/19 17:00
	開標時間	113/06/20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2樓貴陽講堂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8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最高檢察署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收發室或1樓總務科（103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室內裝修業或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屬室內裝修業者，另請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影本。 ◆屬綜合營造業者，另請檢附承攬工程手冊(1至12頁)、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文件與營造業公會會員證之影本。 2. 廠商納稅證明 (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 (影本)。 ※餘詳投標須知※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投標廠商如須現場勘查，請先聯繫本署總務科承辦人紀小姐（02-23167000分機7657），本署將另擇期辦理會勘。				

- 2、本案其他公告資訊請詳投標須知。
- 3、請領標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隨時注意本案是否有變更招標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投標截止日延至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

1.本案重新上傳「施工圖說」檔案，更正「施工圖說」之「A4-03輕隔間大樣詳圖」、「A4-04暗架天花板大樣詳圖」及「A4-05半明架岩棉礦纖天花板大樣詳圖」等圖說。

2.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視需要延長等標期2日，投標截止日延至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開標時間訂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

3.「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及「外標封」內容部分，更新截止投標時間為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開標時間為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止，爰於113年6月13日下午2時40分重新上傳「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及「外標封」招標文件檔案，此部分請已領標之廠商重新下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